附件5

承诺书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同意为 XXXX小区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提供偿还贷款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借款人购房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之房产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不动产抵押权证明及抵押证明文件交付贵中心保管为止。

如借款人在保证期限内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我公司保证在接到贵中心的《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或《提前还款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我公司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贵中心可从我公司任何银行账户中扣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